

2010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第 106(1)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中山紀念公園社區園圃
中西區海濱長廊——上環段
皇龍道休憩處
富康街休憩處

第 2 部

九龍

海麗臨時花園

偉樂街臨時足球場
觀塘海濱花園

第 3 部

新界

東涌北公園
翠嶺里遊樂場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灣仔街市天台遊樂場

第 2 部

九龍

觀塘遊樂場 (觀塘 (翠屏道) 邨以南)

第 3 部

新界

安東街臨時遊樂場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10 年 4 月 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(第 1 條)及訂定停止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(第 2 條)。